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兒童，因身上有不明受傷，疑遭法定代理人B即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7月24日11時50分將受安置人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，案父親職能力仍需評估及配合相關親職教育等，故為提供案父親職功能及正向教養知能，並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
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，前於108年1月14日因受安置人左眼角明顯紅腫、右上手臂與背部有紅色傷痕而通報進案，案父稱係與案姊打鬧致傷，然無法清楚陳述發生概況及過程，後於108年7月24日接獲通報，指稱受安置人因身上有不明受傷，疑為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利益，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保護案件第2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3號民事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就讀國小六年級，生活適應狀況佳；112年8、9月機構社工反應受安置人人際技巧部分，會情緒勒索方式對待同儕，並曾教唆其他安置童拿取不屬於自己之物品等情事，故於112年9月27日再次開始一對一之諮商輔導，迄今進行22次。113年暑假，案父接回探視4日，期間因受安置人未依案父指示，在案父攜案姊購買車票時擅離等待處，讓案父無法找到受安置人，尋獲受安置人後案父無法諒解受安置人，且受安置人無法向案父說明為何要離開等待處，兩造處於關係緊張狀態，該次探視案父未能遵守約定之送回時間，係由主責社工至受安置人所在地接回受安置人；113年8月19日案父申請欲探視受安置人與案妹，然因當日案父跌倒撞到肋骨無法出席，僅透過視訊與受安置人與案妹探視，受安置人與案父視訊互動少僅有簡

單問候；113年12月16日因逢案姊及案妹運動會補假，案父申請探視，攜案家三姊妹至動物園親子探視一日，互動融洽，案父與受安置人未再因113年暑假返家衝突有不愉快，現已規劃114年過前期間受安置人返家探視。案父自113年1月29日起始配合一對一諮商輔導，迄今已完成2期共24次，期間有安排案父分別與受安置人及案姊共同諮商，協助其親子間互動與溝通；案母自113年1月23日起始配合一對一諮商輔導，至113年4月中詢已進行8次，後因案母入獄服刑暫時停止案母諮商服務。案父母過往有許多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事件，互為相對人，113年4月23日案母入監服刑，案父曾表示案母有外遇，目前不想再與案母有關係，期待獨力扶養及接回受安置人手足，然受安置人手足們對案母仍有情感連結，案母出監後案家狀態尚需評估。因受安置人疑遭受案父不當對待，受安置人現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案母目前入監服刑，而案父親職能力及與受安置人互動關係尚待評估，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與身心安全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鄭淑怡